

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訂定，茲為健全抗旱水井之定義、抽查程序、抽查小組成員、考評及敘獎方式，爰為本次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明定本要點適用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- 一、修正各級機關(構)抗旱水井基本資料、提報時間及可查詢抗旱水井資料之機關(構)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)
- 二、修正應成立抗旱水井抽查小組之機關，並將抽查項目分為書面與現場作業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三、修正抗旱水井抽查小組人數及成員指派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四、修正抗旱水井抽查機關及會同單位、抽查時間及抽查比例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- 五、修正抗旱水井抽查結果之改善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- 六、增訂考評及敘獎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